附件2

大鹏新区民宿稳增长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营业执照  民宿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民宿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  电话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经办人电话 |  |
| 承 诺 书  （营业执照民宿名称）符合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开办，现正常经营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，（有/无）被相关部门立案处罚。本单位已知晓发放民宿稳增长补助相关政策及要求，自愿参加大鹏新区发放民宿稳增长补助申报，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并承诺如遇政策调整，将严格遵守调整后的政策要求。  法人/经办人签名（手印）： 时间：2023年 月 日 | | | |
| 申报材料收集情况（由办事处填写） | | | |
| 民宿登记备案回执复印件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 本民宿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
| 本民宿深圳信用网完整版信用报告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 本民宿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 **/** | |
|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 |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 |
| 授权委托书 | □已交  □未交 | |

办事处（社区）经办人签名： 2023年 月 日